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4执2490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王坚，男，1979年11月11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65栋503房，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11114110。

被执行人王光焕，男，1927年9月8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海南省定安县南海农场五区三队，身份证号码460025192709084232。

被执行人王毅，男，2009年7月17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65栋503房，身份证号码440304200907170711。

被执行人王炽昌，女，1935年9月20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77号503室，身份证号码330205193509200025。

被执行人胡可锐，女，1988年1月11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65栋503房，身份证号码431122198801116726。

申请执行人王坚与被执行人王炽昌、王毅、胡可锐、王光焕所有权纠纷一案，本院(2021)粤0304民初23173号民事判决书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粤03民终941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

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11730 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拟处分被执行人王炽昌、王毅、胡可锐、王光焕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园岭新村 111 栋 503 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20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92327 号】以清偿案件债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炽昌、王毅、胡可锐、王光焕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园岭新村 111 栋 503 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20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92327 号】，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	王俊会
执 行 员	周芝芳
执 行 员	万 波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钟楚媛
-------	-----